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I-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賴宜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肯城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聲請人I-STY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法定代理人
為賴宜琳之最新登記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